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人事室

＊聯絡人：洪誠應

＊聯絡電話：06-6521038轉230

＊傳真：06-6529442

＊電子信箱：po02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之數據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平均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乘該階段人數後之總和除以總人數求之。

(24歲以下以22歲為中位數，65歲以上以65歲為中位數。)

＊統計單位：人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行依年齡分類，本表各組組限上下限均為實質。

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

男、女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4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

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正式職員年齡統計合計=24歲以下+25-29歲+30-34歲+35-39歲+40-44歲+45-49歲+50-54

歲+55-59歲+60-64歲+65歲以上。

(二)正式職員年齡統計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，並細分男、

 女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